**先购后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**

**第一步**

**第三步**

**第二步**

**自主购机**

**申请补贴**

**核实公示**

**资金兑付**

**1、镇（社区）农业、财政部门及时组织对补贴系统内已上传的补贴机具信息按照：重点机具即对新产品、植保无人机、单台补贴额3000元以上（含）等和单人多台套、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补贴情形，抽验比例不低于60%；非重点机具，即对单台补贴额3000元以下的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30%比例抽查核验，抽核内容与重点机具相同；对单台机具补贴额在1000元（含1000元）以下的，抽检比例不低于5%。已办理牌证及县级农机部门已核实的机具不再核实），核实无误后将当期拟补贴信息汇总公示到村。**

**2、县补贴办对当月公示无异议的申请，再次按照一定比例抽查核实，确保无误。**

**1、县补贴办抽查核实、确认无误后，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交结算申请报告及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，并及时将汇总明细表涉及的农户发放信息导入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。**

**2、县财政局确认无误后，在限时办理期内，每月及时兑付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中申请的资金。**

**购机者可登录省、市、县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查询补贴机具、补贴标准、补贴产品等信息。陕西省农机化信息网网址：[www.sxnj.cn](http://www.sxnj.cn)**

**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、议价购买纳入补贴的农机产品。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、售后服务凭证、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。**

**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及发票的真实性负责，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，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，承担相应风险。**

**1、购机者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、户口本和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存折、购机发票、农户编号、承诺书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。**

**2、县补贴办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，在购机发票上加盖“已受理”，登陆补贴系统录入购机信息，打印《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》3份，并加盖农业和财政部门章子，1份交财政局，1份留存，1份交购机者。**